



一边是庇护弃婴生命权益的人本设计,一边是法律禁止的遗弃行为。“弃婴岛”与弃婴,就像两条平行线,两个原本截然不同的概念,一经相交就争议哗然:旨在为被弃婴儿提供生命庇护的“弃婴岛”,缘何成为一些遗弃者逃避惩罚的安全岛?法理与情感的胶着,到底隐藏了哪些剪不断、理还乱的隐秘现实?

►6月5日晚上8点49分,济南弃婴岛附近的马路边,工作人员发现了一个包裹整齐的男婴。



# 谁的安全岛?

“弃婴岛”不是恶意遗弃行为的法外之地,相关调查核实应跟上

文/本报记者 吴金彪 张泰来 杜洪雷 本报见习记者 田宇 片/本报记者 戴伟

## “弃婴岛”外的僵持

“你们要是不收,我就在这儿不走,这孩子要死在这儿了,看你们有没有善心。”

6月5日清晨6时17分,距离济南弃婴岛约500米外的路边,传来一阵孩子的啼哭声。路过的村民发现,一个包裹的旁边有一名被遗弃的女童。翻开包裹的鞋子和衣服,村民发现,这是一名3岁的女童。

警车随即赶来,遗弃孩子的父母却早已不见踪影。现场的村民感叹,“太可恶了,这是典型的遗弃行为。”

村民把女童送到了福利院,福利院的工作人员认为“这个孩子不应记在弃婴岛接收的孩子里面。”但话音未落,工作人员还是一边喊着“胖妞”一边把这个胖嘟嘟的女童抱进了福利院。

距离市区30公里的偏远位置,并没有阻挡蓄意遗弃者的到来。

“开了两个小时的车赶过来就是为了把他送给政府,你们为什么不收?”就在此前的6月4日晚9时许,一辆悬挂淄博牌号的汽车停靠在济南弃婴岛门口,车上除了一名9岁大的男童,还有孩子的父亲、爷爷和奶奶。福利院工作人员试图对其进行劝说,却遭到了孩子父亲的激烈反驳。

灯光下,这个9岁的脑瘫患儿蜷缩在爷爷的怀中,使劲揉搓着眼睛,懵懂地看着周围的一切。孩子的奶奶抹着眼泪哭诉,“家里穷,一个月三百多块钱的费用,实在是养活不起了。”

自6月1日以来,入夜,相似的情形一幕幕上演,每一个遗弃者都有充足的理由,或闪躲腾挪,或费力舌战,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把孩子留下。

4日晚间,也是济南市儿童福利院专职“劝解员”正式上岗的第一天,但显然,在态度决然的遗弃者面前,这项工作并不容易。

差不多半小时之后,劝解人员仍不能说服来自淄博的一家人,又迎来从安徽乘坐7小时火车而来的一对母子。

几乎是如出一辙的劝慰诉苦,诉苦复又劝慰。足足两个小时过去,当晚11时,来自淄博的一家人,终于离开转意带着9岁的孩子驾车离去;来自安徽的女



6月5日下午,民警接到村民报警,随后在弃婴岛附近200米远的地方发现了一名弃婴。

子则趁民警和工作人员离开弃婴岛的间隙,把孩子一放,坐上出租车逃离。

一次次目睹类似的情形上演,现场的人们纷纷议论:这算不算遗弃?有没有构成犯罪?

## 民警的尴尬

“你们既然建了弃婴岛,为什么不让我放在这里,我知道,放在这里就不是遗弃,就不犯法。”

作为济南弃婴岛所在辖区的警方,几天来,柳埠派出所的执勤民警们也倍感纠结。

按照弃婴岛的工作流程,一旦发现有弃婴人岛,就需拨打110报警,之后民警出警,记录案情,为婴儿未来登记户口留作资料。接踵而至的遗弃者,屡屡让民警尚未离开现场,就直面遗弃者的到来。

面对一位上了年纪的遗弃者,民警劝说:“大娘,弃婴是违法的。”劝解员劝说:“大姐,你如果把孩子放在这里,以后就再也见不到他了。家庭是孩子最好的归宿。”

然而,任凭苦口婆心,对方主意已定。更有遗弃者称:“你们既然建了弃婴岛,为什么不让我放在这里,我知道,放在这里就不是遗弃,就不犯法。”

放在这里就真的不算遗弃吗?民警也有些弄不明白。

以往,一旦发现有婴儿被遗弃在道路、草丛等室外场所,民警出警,大多会表示:将追查遗弃者的线索,一经查实,便将追究遗弃者的刑事责任。但现在,在弃婴岛门前,民警和遗弃者就这样面对面而立,该怎么办?

“先别过来,这边有人,110也在这儿,一会儿再来。”6月4日

晚10时30分许,济南市儿童福利院对面的行道树丛里,蓝色的手机信号灯闪烁不停,电话里的声音在空寂的深夜清晰可辨。

半个小时过去了,打电话人的声音再次传来,“没人了,只有几个记者,过来吧。”

随后那个徘徊已久的瘦高身影,旋即暗夜里消失。一名后被查实为3岁的幼童,被遗弃在弃婴岛门外。等福利院的工作人员和民警再度追出,道路上已经看不出痕迹。

“我们相信政府。安全岛,一放里面就安全了。”面对劝阻和警告,遗弃者的诉说屡屡让人无奈,弃婴岛就像是在生与死的抉择间闪过的一道光亮,让这些曾经经历过痛苦的患儿家庭看到一丝希望。但如果不设任何条件,这样的弃婴岛,又能维持多久呢?

短短几天,“开足马力”的济南市儿童福利院,已经觉察到了紧张。副院长蔡汉明说,目前济南福利院已抚养了450多名孩子,但护工却只有160人,已经超出国际上“1:1.5”的标准配备。

## 法律的边界

“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弃婴肯定是不合法的,要追责的,无论何种理由。”

截至5日22:00,济南弃婴岛已经接收的33名弃婴(含5月31日接收的2名),基本都身患一种乃至数种严重疾病。出现在弃婴岛门前的遗弃者或徒步,或乘坐出租,或开宝马、驾奥迪,衣着或简朴,或华丽时尚。

蔡汉明说,“有些家庭的确为孩子尽力了。”诚然,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一些遗弃者讲

述的遭遇也确曾博得了在场者的同情与理解。但对于遗弃子女这一严肃的法律问题而言,究竟该秉持一种怎样的尺度,既保障弃婴岛的合理运行又不予恶意遗弃者豁免之机?

“我们养得起。”

“养得起为什么还要遗弃?”4日晚间,在弃婴岛门前,面对一名驾驶豪华宝马SUV前来遗弃婴儿的遗弃者,在场者曾与对方有着这样的问答。

一些在场者认为:如果说有一些家庭实在养不起孩子,孩子再待着会缺血少药甚至死去,他们选择遗弃孩子或许值得同情,那么,像这种驾驶豪车的遗弃者虽然也有充足理由,但警方是不是应该介入调查,核查对方是不是恶意遗弃?

对此,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张雪梅认为应该区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就是如果遗弃者确实没有抚养能力,那么,其主观意图是希望孩子得到继续存活和治疗,应该可以不作为犯罪去处理;倘若有经济能力却拒绝履行抚养义务,遗弃孩子,应该考虑追责。

现行刑法明确规定有“遗弃罪”: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弃婴肯定是不合法的,要追责的,无论何种理由。”山东科创律师事务所律师展玲认为,按照弃婴岛的现行运行情况,从很大程度上讲,它无异于政府用行政手段“开了个口子”,对特定人群的遗弃行为形成了实质意义上的“豁免”。

这种律条与行政实效的错位,也让一些法律人士呼吁,最高法院应该针对“遗弃罪”和弃婴岛的现实,进一步作出司法解释,以理清边界、框定责任。

在法学界人士看来,按照婴儿安全岛设立的初衷,每一个遗弃的婴儿都是应该被同情和保护,这一点并无问题。但所谓“弃婴有罪、婴儿无罪”,作为并行不悖的两条平行线,在实际的运行过程中,已错乱交织,十分模糊。

尽管警方并不这样认为。他们说,接到福利院的报警后,出警民警都会按照遗弃婴儿的程序填写报案证明,这意味着每一个遗弃婴儿的父母都可能被追责。只是,豁免抑或追责,当下既缺少对这种行为的界定,也缺少行动的尺度。

## 错位的根源

“不弃不管,一弃全管”

也许是因为弃婴屡屡被发现于医院、公厕甚至是荒郊野外的残酷经验,对于弃婴岛的设置,受访者普遍能够理解其初衷的美好。

作为一种“舶来品”,弃婴岛在国内多地的相似遭遇和争议,则让一些人士将问题思考得更远。

为什么国外的弃婴岛运行良好,而国内的弃婴岛屡屡争议缠身?难道是因为水土不服吗?

法理学博士后,山东大学法学院青年教师张帆认为,国外一些地区和国家的弃婴岛制度运行良好,主要是因为配有相对完善的福利保险制度作为支撑,同时残疾人的社会地位和尊严感相对较强,这实际都降低了家庭遗弃重残婴幼儿的主观愿望。

在谈及弃婴岛话题时,曾任民政部慈善和社会救助司司长的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认为,政府应尽快建立重残儿童津贴制度,避免出现“不弃不管,一弃全管”的情况,“全国重残儿童的数量并不多,哪怕低标准起步也可以,这是完全可以做到的。”

“现在我们看病有医疗保险,有新农合,有医疗救助,但却有起付线,需要预付款,大病还有病种限制,对于一个贫困的农民家庭来说,根本不知道什么病种,家里也不可能预备几十万或几十万来看病。”王振耀说,实际上北京、上海就已经解决了儿童大病的问题,比如说北京的“一老一小”,最高可以报销17万元。

“可以说,儿童大病就差最后一厘米了,只需要政府稍微加一点力,就可以让孩子们不至于被抛弃了才能看得起病。”王振耀认为,现在政府要做的只是如何让这些政策进一步健全完善,并总结北京上海等地的经验,向全国推广。

此外,受访的医生也谈到,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沉重的经济和精神双重负担,让一些重残婴幼儿的行为在社会环境中获得“谅解”。这种“谅解”则最终又衍生为对遗弃行为的潜在纵容和鼓励。

制度配套尤为重要。在张帆看来,只有在完善制度配套的前提下,家庭、政府、社会的三方力量才会凝结成绳,共同为重残婴幼儿的生存、康复和成长兜底、为重残婴幼儿家庭减负。也只有这样,“支持弃婴岛与反对弃婴”的认知底线和行为路径,才会泾渭分明。